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廖婉瑜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23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G808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03940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有關中藥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 109年3月4日衛部中字第10918603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廠商製作廣告文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廣告展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，如核准之廣告曾辦理展延，則沿用最近一次許可字號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
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中藥服務人員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翁順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82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schi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918603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藥廣告展延沿用原許可字號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業界製作廣告文宣，自109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廣告展延案沿用原廣告許可字號。
- 二、如核准之廣告曾辦理展延，則沿用最近一次許可字號。

正本：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